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电子胃镜）¹，生产厂为（杭州灵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68号2幢501室）。（产品名称1：电子胃肠镜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电子胃肠镜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电子胃肠镜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电子结肠镜）¹，生产厂为（杭州灵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68号2幢501室）。（产品名称2：电子结肠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电子结肠镜）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电子结肠镜）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图像处理器）¹，生产厂为（杭州灵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68号2幢501室）。（产品名称3：图像处理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3：图像处理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图像处理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光源）¹，生产厂为（杭州灵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68号2幢501室）。（产品名称4：光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4：光源）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光源）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监视器）¹，生产厂为（杭州灵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68号2幢501室）。（产品名称5：监视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5：监视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监视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6: 专用台车)¹, 生产厂为(杭州灵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68号2幢501室)。(产品名称6: 专用台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6: 专用台车)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 专用台车)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7: 内镜送水泵)¹, 生产厂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97号5幢、6幢, 杭州市余杭区龙船坞路80号3号楼生产地址二楼北侧)。(产品名称7: 内镜送水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7: 内镜送水泵)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 内镜送水泵)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8: 清洗工作站)¹, 生产厂为(广州奥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观达路7号D栋302、402房)。(产品名称8: 清洗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8: 清洗工作站)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 清洗工作站)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9: 纯水机)¹, 生产厂为(广州奥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观达路7号D栋302、402房)。(产品名称9: 纯水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9: 纯水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 纯水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10: 内镜储存柜)¹, 生产厂为(广州奥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观达路7号D栋302、402房)。(产品名称10: 内镜储存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0: 内镜储存柜)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 内镜储存柜)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11: 转运车)¹, 生产厂为(广州奥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观达路7号D栋302、402房)。(产品名称11: 转运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1: 转运车)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1: 转运车)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12: 工作站配套电脑)¹, 生产厂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1号中央金地广场1幢1810室下层、1811室下层、1812室下层、1813室下层)。(产品名称12: 工作站配套电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产品名称12: 工作站配套电脑)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2: 工作站配套电脑)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南宁叁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